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号 2021091605872

开发企业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理想名苑、云璟商务中心

项目地址 江宁区高塘路 88 号、99 号

申报日期 2021-09-23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理想名苑、云璟商务中心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 108546.56 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342621.97 平方米。共建房屋 38 幢，其中住宅 18 幢，148425.28 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委托人：纪铭珊，联系电话：13585193698。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
已申报	现售 20182047 号	高塘路 88 号 10 幢首层物业用房 102 室、物业用房 103 室	140.13
已申报	现售 20192037 号	高塘路 88 号 11 幢首层 102 物业用房室、103 物业用房室	204.48
已申报	现售 20192037 号	高塘路 88 号 12 幢首层 102 物业用房室、103 物业用房室	94.72
已申报	现售 20192037 号	高塘路 88 号 15 幢首层 101 物业用房室	204
已申报	现售 20192037 号	高塘路 88 号 18 幢首层 101 物业用房室	417.35
已申报	宁房销第 2017200093 号	高塘路 99 号 3 幢 101 物业用房、102 物业用房、103 物业用房	650.37
已申报	现售 20182047 号	高塘路 88 号 09 幢首层物业用房 102 室、物业用房 103 室	79.22
合计	-----	-----	1790.27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建）113080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高翔路南至中庄路西至前村路北至高塘路。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以下空白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 1 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²，车位：万元/个)
地下车库	地下车位	17320.08	1354	毛坯房	13.84
地下车库	储藏室	187.39	19	毛坯房	7000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江宁区高塘路 88 号理想名苑地下车库销售总计车位 1354 个，其中标准车位 1235 个，微型车位 110 个，无障碍车位 9 个。。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市富展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012016CR0094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1、C地块内须设置基层社区中心一处，用地规模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功能应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体育活动场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基层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居住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小型商业金融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环卫休息场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环卫车辆停放场，用地规模不小于 250 平方米。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居住养老服务站、公厕、垃圾收集站、环卫休息场、环卫车辆停放场须由受让人出资建设，与第一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验收后无偿移交政府。 2、D地块中须配建一所 15 班幼儿园，由受让人出资建设，于第一期工程竣工前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区政府，所对应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地，出让面积据实核减，出让金总额不做调整；二、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理想名苑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理想名苑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宝森

序号	附件名称
1	新建商品住房配套产权车位销售价格备案表
2	产权车位销售窗口表
3	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5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6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审核表
7	地名命名批复
8	公安门牌证明
9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10	实测成果报告
11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12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报告
13	物业区域备案表
14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